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林祥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林祥毅先生的履历，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所规定的情况，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之情形；

2、林祥毅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林祥毅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3、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会秘书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提名林祥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为本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章处：

肖 虹

王 哲

刘小龙

签署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